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2018年度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和省、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以及区“四好少年”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评选2018年度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和省、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成教函〔2017〕96号）要求，决定开展推荐评选2017年度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省、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以及区“四好少年”工作。现将推荐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推荐评选范围

1.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学生必须是在全区全日制普通高中2018届成绩排名在本校前30名内的在籍学生中评选，省级先进班集体必须是在全日制普通高中2018届和2019届班级中评选。

2.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在全区全日制中学（含职中）2018届和2019届在籍学生中评选；市级先进班集体在全日制中学（含职中）2018届和2019届班集体中评选。

3.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四好少年”在全日制中小学（含职中）在籍学生中评选产生，“三好”学生仅限初高中（含职中）学生，“四好少年”在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未退队学生中评选产生；区级先进班集体在全日制中小学（含职中）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二）推荐评选条件

拟推荐省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必须在高中一、二年级至少获得过一次区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并在高中阶段获得过一次以上市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拟推荐市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必须在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前至少获得过一次区级表扬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拟推荐区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必须是在2017—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前受到一次以上校级表杨的“三好”学生、“四好少年”、优秀学生干部。

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 “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好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报效祖国的思想和意识，初步树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具有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确的道德评价能力、自我教育能力；热爱集体，热爱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执行《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其言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作用。中职学校学生须获得“成都市中职学生文明风采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学习好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善于思考，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秀。

拟推荐省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学科成绩中，有9门学科（其中包括政治学科）的考试成绩必须达到优秀等级，另外两科考试成绩必须达到良好等级。

拟推荐市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必须以最近两期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计算，初中学生各科总评达到85分以上，高中学生各科总评达到80分以上。中职学校学生须获得“成都市中职学生技能大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德育课成绩必须达到优秀等级。

拟推荐区级荣誉称号的初中、高中（职中）学生，要求同市级。

（3）身体好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应在良好（70分）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必须达到良好（80分）以上。

2.“四好少年”

“四好少年”应具备以下条件：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热爱少先队，努力实践队章的要求，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具有作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在少先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应在良好以上。小学生以最近两期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计算，各科总评达到90分以上, 初中学以最近两期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计算，各科总评达到85分以上。

3.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应首先符合“三好”学生、“四好少年”条件，除必须担任中队委、班（团）委及以上职务外，还应自觉树立为学校、班级和同学热情服务的思想，积极为班级和同学服务，为形成良好的校风和班风努力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能力，较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示范和带头作用；能出色地承担管理工作，其承担的学生工作有实绩，在同学中有威信，并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

4.省级优秀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系当年推荐的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学业水平优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全优，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期末考试和市质量测评考试成绩三项综合排名在全市前2%以内。综合素质优秀，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能力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为优秀。

（3）须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2年以上。

5.先进班集体

拟推荐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风好、学风好，班级同学互相帮助，团结友爱，遵规守纪，有正确的集体舆论，在学校举行的各项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有较高的声誉，全班学生体育成绩合格率达到95%以上；班额在规定的人数之内。

拟推荐省级先进班集体，必须是全日制普通中学高中二、三年级的班级，曾获得过市级班集体表扬。

拟推荐市级先进班集体，必须是全日制普通中学（含初中）、职业中学的班级，曾获得过区级先进班集体表扬。

拟推荐区级先进班集体必须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表扬。

二、推荐评选办法

（一）评选办法

1.省级优秀学生将在本年度拟推荐的省“三好”、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推荐1名。其余推荐类型名额以各学校学生总数的一定比例，参考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德育工作情况，分配给各学校（附件1）。

2.学校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导处、德育处（或政教处）、年级组、家长代表（由家长委员会推荐3人，被推荐学生的家长应回避）、行风监督员（总务主任）、教育督导专员（责任督学）、学生代表参加的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有关评选工作。

3.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在学生中初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将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张榜公示。之后在初选人所在班级由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得票多少，由学校评选领导小组按学校所分得的名额两倍的比例，确定推荐学生的名单并在学校公示栏第二次张榜公示。最后，由学校评选领导小组根据推选结果确定推荐上报的名单在学校公示栏进行第三次张榜公示。上述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要利用学校公告栏、学校网站、学校公众号、家长QQ群、微信群等方式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上报区教育系统团工委。审查合格后，将拟推荐省、市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在双流区教育信息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和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由市教育局审查合格公示后，向省教育厅上报表彰名单。

上述名单在各级公示期间，如有群众举报和反映的，必须认真核实，确认符合条件和规定要求的才能逐级上报，否则将取消被推荐的评优资格。

（二）报送要求

1.省、市级评选在成都教育人才网（www.cdjyrc.com）登录德育评优申报系统（登录名:学校公章名,登录密码由学校经办人向团工委索取。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隆老师：18782421029；汤老师：13111880700），按要求填写后下载打印申报表和推荐名单。申报表上的学生学科成绩按百分制填原始分数，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经办人核查签字后，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体育课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总分由体育课教师填写原始分数、等级并签字；获奖情况由学校填写，并注明学生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时间和表彰单位。

报送材料为申报表（省级一式四份，市级一式三份）；推荐名单；三次公示照片、评审小组签字的拟推荐名单（自制）。省级优秀学生按评选条件提交证明材料和个人优秀事迹说明（400字）。省级材料于2018年1月2日之前，市级材料于2018年3月19日前交区教育系统团工委。

2.区级评选分别按附件3—6填写打印登记表（一式一份），按附件7填写统计表（只上传电子文档，邮箱：[5558496@qq.com](mailto:109565962@qq.com)），于2018年3月23日前将登记表纸质文件报送区教育系统团工委。

联系人：黄珊，联系电话：65794649。

三、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系统团工委具体负责组织本次评选工作。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管理，确定相关领导分管评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要严格按条件、按程序，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评选，把评选工作做细，规范操作，严肃纪律，维护评选工作的声誉。各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公开透明多样，接受广大师生和家长的监督。严禁在评选中徇私舞弊，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当年德育工作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取消第二年评优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各学校要对照评选条件，认真核对学生信息。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评优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原始材料，推荐过程记录等，以备审核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1.2018年度省、市、区“三好”学生、“四好少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和先进班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2.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成都市双流区“三好”学生登记表；

4.成都市双流区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5.成都市双流区“四好少年”登记表；

6.成都市双流区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7.评优统计表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17年12月14日